

所以我建議我們的議員同仁，除非有其它非常重大的理由，否則支持剛剛議長所提的處理方式，謝謝！

主席：

我們是不是依照廳議員的提議來進行，先行宣讀，要作討論還是依照議事規則規範，出席人數超過半數再共同來討論議案。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不反對先行宣讀節省時間，但也許可以等到明天下午兩點，人數到了之後再行宣讀，宣讀完後再作實質討論；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宣讀也不太好啦，所以明天再正式進行宣讀。

主席：

那我們等到下午六點，人數夠了再進行宣讀。

周議員柏雅：

好，下午六點如果人數夠，我們就進行宣讀。

主席：

我們先在此等一下，否則一休息，人數又湊不齊了。那麻煩大家委屈一下，也拜託各位議員趕快下來開會。

好，各位同仁請就座，現在我們先進行宣讀市法規。

秘書處宣讀市法規

主席：

向大會報告，我們四樓貴賓席現有台中縣議會顏議長清標率團一行四十人來會參觀訪問，我們鼓掌歡迎。請繼續。

秘書處宣讀市法規

主席：

向大會報告，開會時間已到，剩下的條文我們明天再繼續宣讀。那麼在散會前我先向大會作個說明，當初大會有個議決，對

我們台北市財產處分的名單，希望由各黨派推派兩名代表及無黨籍一名，現在名單已經出來了，我在此向大會作宣佈；國民黨是陳進棋、楊實秋，民進黨是柯景昇、藍美津，新黨是鄧家基、李慶元，無黨籍是龐建國。

有關召集人請各黨派的小組自行推舉，散會！

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二十八分至六時三十七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嘉銘 陳雪芬 龐建國 王 浩 羅宗勝 王世堅

高建智 李彥秀 柯景昇 謝英美 吳碧珠 蔡秋鳳

陳爨輝 李銀來 吳世正 魏憶龍 林晉章 陳淑華

陳義洲 陳錦祥 周柏雅 王正德 許富男 陳惠敏

陳正德 黃珊珊 葉信義 王博昱 陳秀惠 藍美津

李慶元 蔣乃辛 厲耿桂芳 林奕華 楊實秋

賴素如 李仁人 鄧家基 李 新 陳永德 陳進棋

鍾小平 陳碧峰 秦儷舫 許淵國 費鴻泰

計四十六位

請假議員：段宜康 李建昌 江蓋世 顏聖冠 陳政忠 陳玉梅

計六位

列 席：

市政府：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交通局局長：曹壽民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衛生局局長：葉金川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高宗正代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丁敏甫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代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主席：吳議長碧珠

費副議長鴻泰（下午五時二十分至散會）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審議市法規（本次臨時大會第一、二號資料）

一、修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三、五至七條之一」暨編制表。

發言議員：王世堅 陳正德 李銀來 李慶元 龐建國

周柏雅

捷運工程局林局長陵三說明

捷運工程局第一處陳技正清發說明

議決：（一）增列附帶決議：捷運工程局第一處原風險管理業務已推廣至規劃、設計、施工單位，應請總工程司統合督導，並明定於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報府核定後送本會參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修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區工程處編制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訂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訂定「台北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發言議員：周柏雅 陳正德 魏憶龍

監理處郭處長志雄說明

交通大隊何大隊長國榮說明

裁決所鄭所長佳良說明

議決：暫擱。（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修正為：「

（一）第九條修正為：「本處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分處，辦理各項監理業務事項，分處置分處主任，其餘員額應就本處現有人員調配之。」（二）增列附帶決議：請市府重新

慎重評估公館、木柵檢驗站是否裁撤，應積極克服各項管理困難，並尋求民營代檢公司合作，依區域平衡原則

，分散設置檢驗站，以達便民要求。（三）餘暫擱。」）

丙、三讀會

審議市法規

一、修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三、五至七條之一」暨編制表。

議決：照二讀審查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二、廢止「飲用水管理條例台北市施行細則」

議決：照二讀審查意見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下午二時三十分點名，在場議員：吳碧珠、陳正德、李銀來、高建智、陳淑華、蔡秋鳳、陳秀惠、陳嬭輝、魏憶龍、黃珊珊、吳世正、陳惠敏、李新、林晉章、王正德、龐建國、王世堅、許富男、陳義洲、陳錦祥、周柏雅、柯景昇、葉信義、羅宗勝、謝英美，計二十五位。

戊、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速記錄

一八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席（吳議長碧珠）：

現在開始點名，在場議員有陳淑華議員、陳正德議員、高建智議員、蔡秋鳳議員、魏憶龍議員、陳嬭輝議員、陳錦祥議員、

速記：林敏揚

林晉章議員、王正德議員、陳惠敏議員、吳世正議員、龐建國議員、許富男議員、陳義洲議員、李銀來議員、謝英美議員、周柏雅議員、柯景昇議員、羅宗勝議員、王世堅議員、李新議員、陳秀惠議員、黃珊珊議員、葉信義議員及本席等二十五位。
林秘書長家祺：

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

各位同仁、市府各位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旁聽席上的市民，大家午安。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秘書處報告今日議程：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報告今日議程

三、秘書處宣讀本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四、二讀會：審議市法規

五、一讀會：審議市府提案

六、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主席：

針對今日議程，大家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今日議程就確定了。

請秘書處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二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主席：

針對上次會議紀錄，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會議紀錄就確定了。

現在繼續審議市法規，昨天徵得大會的同意，今天一開會先

宣讀所有的市法規案，俟宣讀完畢後再進入實質的審查程序。請秘書處開始宣讀。

秘書處宣讀市法規案

主席：

所有的法規案皆已宣讀完畢，現在進入實質審查。

魏議員憶龍：

我要求現在點名一下。剛才秘書處在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時，我沒有提出我的要求，因為那是就內容確定。我個人覺得點名本身不是壞事，但是不能亂點名。第六次會議紀錄中記載下午三點四十五分時應議員要求點名。

主席：

點名都是正確的，絕不會亂點名。

魏議員憶龍：

議長，台北市議會是立法的機構，應該有一個行事的規則。現在是下午三點十五分，我可不可以要求點名？不可以嘛！大家都是同仁，應該互相尊重。不在現場的議員不代表不認真。

主席：

當時可能是出席議員已過半數，所以才點名。

魏議員憶龍：

我要強調，不在議場開會的議員，不是在七樓做選民服務，就是在選區做選民服務。今天在會議紀錄上留下點名制度，將供後世翻閱。基本上，議員以開會為天職，但是現在的民意代表很難為，有很多事情要做。如果動不動就要求點名，可能會使點名喪失意義。

以前我們常對點名是懲罰好學生或壞學生一事而有爭議。以第六次會議紀錄而言，下午兩點兩分點名過之後，三點四十五分

又應議員的要求點一下。以後的會議，只要有一個議員起來要求點名，主席就要接受點名嗎？我希望此例不可再開。

主席：

在點名之前，我就向在場的同仁和媒體記者朋友說明過，有些議員同仁在研究室做選民服務，有些則是正在召開協調會。大家都非常認真，只是有時候沒有辦法配合開會的時間。我要再次強調，不在場的議員並不代表不認真。關於這點，我已經詳細說明了。

今後我們會儘量避免應議員的要求點名。請每位議員在開會時都能夠準時出席。

魏議員憶龍：

大會要有一個遊戲規則供議員同仁遵守。下午兩點點名已經是五十二位議員的共識，如果同仁不能在兩點鐘準時出席，這就無話可說；可是不能應議員的要求在會議中間隨時點名。我現在可以要求議長點名嗎？

主席：

關於魏議員的意見，我們來做一個修正。

王議員世堅：

請捷運局林局長上台備詢。

主席：

昨天審到修正「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三、五至七條之一」暨編制表，王議員要繼續審議該案嗎？

王議員世堅：

繼續審議昨天未審畢的法案。

林局長，對於這次的修正案，捷運局主要是將第一處風險管理的業務刪除，簡化成工程保險，並將工程保險增列為財務室的

職權內。昨天我一再強調，風險管理不應該只是包括工程保險而已，尚包括危機處理、緊急事故、財務風險評估等。台北市政府花了很多錢和人力才獲得寶貴的捷運經驗。因此，對於風險管理這麼重要的一個業務，一定要慎重處理。

昨天我跟副局長提到，第一處風險管理科的業務刪減後，其相對人力並未減少。因此，我要提一個折衷方案，不是恢復第一處的風險管理業務，就是將風險管理納入第四處業務；而非只是將風險管理濃縮成工程保險，由財務室主管。

再者，我今天還要增列一個附註：原第一處所掌管的風險管理業務由總工程司統籌負責。局長同意我的看法嗎？

捷運局林局長陵三：

謝謝王議員的指教。風險管理是從規劃、設計、施工到營運等各個部門都有所謂的風險管理。原來在一處有這樣的管理業務，後來我們發現該項業務並不是只有一處有。在捷運工程局的組織規程中，一處的職掌屬於規劃的職責，風險管理不只是規劃的一部分，從規劃、設計、施工、財務、合約管理等都是風險管理的一種。比如說，在規劃的階段中，我們有一個規劃手冊，在這個階段，我們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所評估的任何項目，在設計時都要有所符合。四處在施工時就要在合約中規定履約保證金、工地災害等，上述種種問題都屬於風險管理。保險只是風險管理中的一部分。

王議員世堅：

我昨天講的就是這一個意思。我要強調的是工程保險並不代表整個風險管理。在這次組織規程的修正案中，將整個風險管理都取消了。將來萬一工程有發生問題，誰要負責追蹤和考核風險管理呢？我希望增列附帶決議：第一處掌管的風險管理由總工程

司統籌督導，將風險管理這麼重大的業務放在組織章程內。

局長剛才所言，和我的意見不謀而合。問題是，你們所提出來的修正案和局長剛才所說的恰好相反。我們只是強調工程保險，而且又將工程保險單獨放在財務室內管理。我認為財務室不足以負擔工程保險這樣重大的業務。昨天副局長說，財務室主任是唸法律的很能幹。萬一財務室主任換人了，問題怎麼解決？組織章程中已經將風險管理這麼重要的業務矮化成工程保險，我認為這是很大的缺失。

捷運局很懇懇提供相關資料，如緊急事故的防災業務計畫，甚至一些作業的準則等，這些都是非常好的經驗，也是台北市用非常多的經費所換來的。我個人認為風險管理在捷運工程中是非常重要的，絕不能被刪除。對於本案，我希望增列一個附帶決議，將各個單位分層負責的風險管理，由總工程司負責召集、追蹤和考核。局長同意我的意見嗎？

林局長陵三：

多謝王議員的指教。

我剛剛一再提及，風險保險只是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捷運局絕對沒有矮化風險管理的業務。從規劃、設計到施工等過程，我們都非常強調風險管理的重要性。風險管理絕不是由一處就能涵蓋所有的面，而是將其打散至各處分擔。最近中和線通車，在機電系統部分，我們有做了系統的驗證、防災手續、土木設計手冊等工作。

剛剛王議員提到負責列管追蹤的工作，本局有研考科負責所有的研考業務。另外，總工程司負責工程上所有的規劃設計、施工、工程督導和品質管理等。因此，風險管理的工作，總工程司是責無旁貸的。王議員的建議可以列在附帶決議內。

王議員世堅：

這次組織規程修正案主要是對人力做一個適度的調整。第五處的聯合開發業務有擴充至每一個業務，這就調整得很好。風險管理的部分，局長言下之意是每一處都有牽涉，所以無法由第一處統籌負責，因此，才將第一處的是項業務予以刪除。我認為局長的說法並不正確。

本席剛才所提折衷意見，希望以附帶決議的方式辦理。我同意將第一處的風險管理的業務刪除，但是統籌、追縱、考核的工作一定要有人負責。局長是否接受我的意見？

林局長陵三：

總工程司原本就是負責督導工程上的業務，不管附帶決議上有無特別寫明，這些都是他的責任。另外，本局研考課負責追蹤列管。

王議員世堅：

總工程司有無負責財務風險的評估呢？舉例言，現在要聯合開發，對民間所提出的財務計畫和未來捷運局的成本計算和風險評估，是否要由總工程司負責呢？沒有嘛！他只負責工程的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和驗收等。我認為捷運局將風險管理的層級矮化了。捷運局有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工程業務，儘管財務管理只是占一小部分，你們仍然要特別注意。捷運票價如果要照實際成本收取，恐怕沒有人要搭乘。這就屬於財務風險的評估。

捷運局打算和民間共同進行開發，有關開發的財務風險，都屬於風險管理的一環。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總工程司本來就是要負責工程的設計、規劃、發包、施工、驗收及使用等，可是他卻沒有負責風險的評估。因此，我認為一定要專人負責該項業務。既然大部分的工程都是由總工程司負責，再請他統籌負責追蹤

、考核風險管理應是最適當不過的。

風險管理雖然只是很簡單的四個字，實際上所涵蓋的面相當廣。是項業務絕對不能刪除。照局長的說法，很多單位也有研究室，為何捷運局還要特別提出組織修正案，將第五處的業務細分得這麼龐雜。針對本案，我不要求退回，只希望做一些修正，以提醒捷運局注意風險管理的重要性。

剛才局長提供的一些資料中，施工中所造成的糾紛共有四百二十九件，理賠金額為二十四億元，這還不包括尚未處理的糾紛。對於危機處理、緊急事故、財務風險、土地開發規劃等都屬於風險評估，該項目絕對不能刪除。局長能否同意增列附帶決議：「捷運工程局第一處原風險管理業務已推廣至規劃、設計、施工單位，應請總工程司統合督導。」？

林局長陵三：

總工程司是一個職稱而非單位，其職責……

陳議員正德：

這個問題不難解決。對於王議員所提風險管理的問題，確實非常重要。捷運局將第一處的風險管理業務刪除，而在財務室增加工程保險的業務。剛才局長有提到保險不過是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而非全部。王議員很堅持風險管理的業務不能刪除。目前捷運局的各組室、中心都有其風險的問題，如果只是將風險管理放在第一處，根本無法兼顧其他組室的問題。因此，刪除第一處的風險管理並不是不重視該項問題，而是希望各組室自行注意風險管理的問題。

本案只是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三、五至七條之一的修正而已。類似這樣的修正案，我有一個程序問題要請教議長。昨天周議員在討論台北市財產管理規則時，我們只修正其中的兩條，可

是周議員認為第五十條應該要相對修改才有意義，這樣市民的權益才不會受損。當時主席的裁決是，台北市財產管理規則整個條文正在法規委員會審查中。大會現在只是對有期限的條文先抽出審議，讓其延緩兩年，剩下的再另作處理；否則不先延緩兩年，即使先處理其餘條文，對市民也無益處了。

本案所面對的問題一樣。王議員對風險管理的問題非常堅持，不同意將風險管理從組織規程中拿掉。問題是，我們要風險管理放在那一個條文呢？議長，我們可以將風險管理放在這三條條文以外嗎？王議員堅持將風險管理列在總工程司的職掌中，而局長認為總工程司只是一個職位，無法將風險管理納入其職掌內；如果放在總工程司室內可行嗎？

林局長陵三：

捷運局沒有這個單位。

陳議員正德：

能否派一位副局長主管風險管理的問題呢？王議員很堅持風險管理必須有專人或單位負責。總工程司本來就要負責整個工程的規劃、設計。因此，在整個風險管理的過程中，總工程司本來就要負很大的責任。問題是，捷運局已經將風險管理從第一處刪除了。議長，如果要將風險管理放在別的條文一起修改可以嗎？

主席：

組織規程和台北市財產管理規則完全不同。台北市財產管理規則送到法規委員會審查時，法規委員會先將其中兩條抽出來審查，議員有任何的建議案可以請法規室併案修正。本案是組織規程的修正案，市政府送來時就是只有這幾條條文，同仁只能對這幾條條文表示意見。

陳議員正德：

照議長的說法，王議員所堅持的意見要如何解決？

主席：

你是指財務室的工程保險問題嗎？

陳議員正德：

即使將財務室的工程保險改成風險管理，王議員也不會答應，因為財務室的層級太低了。

主席：

局長是認為工程的風險應該由總工程司負責全面性的管理。

王議員認為財務室只是主管工程保險的出納事項而已！

王議員世堅：

我希望在修改的條文外，另外加一個附註：「原第一處風險管理業務改由總工程司統籌負責」。

主席：

請林局長針對風險管理的問題做一個詳細的答覆。

陳議員正德：

用附註會不會很奇怪？

主席：

可以用但書或附帶意見來解決此事。

林局長陵三：

這次組織規程修正並非將風險管理拿掉，而且財務室的保險業務和風險管理也並非等號。

原來財務室並沒有保險的業務，這次修正案是將秘書室的保險業務改由財務室掌管，而非將一處的風險管理刪除。我剛才一再強調，工程保險只是風險管理的一個項目而已。按照行政系統來看，總工程司的職責就是負責督導的業務，而且財務室的報表也要看。總工程司不是只負責工程技術而已。有關研考、品管等

四處的工程業務都是總工程師在督導。不管貴會要不要以附註的方式寫明總工程師的職掌，這些業務本來就是總工程師在負責。

王議員世堅：

按照你的說法，你和我的意見並無歧異。昨天你的答覆中提到，將第一處風險管理的業務和責任刪除，而在財務室增加一個財務保險項目。正因為如此，我才會堅持工程保險只是風險管理的一部分，希望你們增加一個統籌負責的人來辦理風險管理。

本案討論至今，我有一個折衷的意見，以但書的方式，將第一處原風險管理業務由總工程師統籌負責。昨天我有問過副局長，本來在第一處有一個科室負責風險管理的業務。現在如果將第一處的風險管理刪除，以後要由誰來統籌負責風險管理的業務呢？陳議員、周議員、李議員也認為風險管理是一個很重要的項目。因此，在不退回本案的前提下，以但書的方式來解決議員同仁的疑慮，未嘗不是一個方法。

第五處的組織規程修正之後，我覺得非常好，所以並無退回本案之意。只要本案附加一個但書就能夠更加完整。目前捷運局的風險管理做得如何？光是理賠的金額，結案的部分就有四百二十九件，還有很多尚在打官司中。這還只是工程的部分而已！現在的票價不是按照成本來收取的，這就是屬於財務的評估。未來捷運局將有更多業務須和民間聯合開發，風險管理不是更重要嗎？

我個人認為風險管理不可刪除，而且這是很寶貴的台北經驗之一。這應先進的觀念應該繼續宣導。對於本案，我的折衷意見就是加一個但書，不要退回。局長的意見如何？

李議員銀來：

王議員堅持的意見，我覺得有其道理。第一處的業務大概是

規劃性的工作，風險管理是一個事先防範的工作。一個工程單位除了其本身的風險之外，還包括了其他風險在內，如物價指數的調整、施工中第三者生命財產安全等。第一處原先的風險管理業務屬於事先防範的工作，現在將之刪除。以後這些工作要由誰來做呢？

財務室內的工程保險是另外的項目，可是對於因施工而影響到第三者的生命財產安全卻沒有考慮進去，可見風險管理還是有存在的必要。捷運局不刪除第一處風險管理的業務，問題就能解決了。將來在執行時，對於人力的分配，可做適度的調整。基本上，我認為工程單位應該要有強制保險的措施，以保障施工中第三者的生命安全。捷運局應該在職掌中明訂清楚，否則將來變成三不管，最後只好委由局長出面管理。

李議員慶元：

請問局長就任多久了？

林局長陵三：

三年兩個月的時間。

李議員慶元：

第五條設了許多官職，如原來是雇員的職等，新條文全改成了書記。我手上有一份六年來捷運局到職人員的升遷名冊，該份資料可以釐清許多問題。在升遷資料中，捷運工程局所用的約僱業務員和技術員非常多，這可能涉及到專業的關係。不過，詳細的原因還是要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林局長陵三：

根據人事室主任的報告，當初在成立捷運局時，人事行政局同意在編制的額度外，應業務的需要，以約聘人員進用。

李議員慶元：

問題是我手上的資料顯示，民國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的約聘僱人員一樣非常多，這樣的情況是否是不正常的現象？

林局長陵三：

最近兩年因工程陸續完成，在人事上是凍結的，將近有兩個約聘僱人員遇缺不補了。原先本局有兩千三百一十四人，直至目前減為兩千一百二十一人。捷運局一開始業務量增多時，曾進用將近兩千六百多位員工。

李議員慶元：

我的重點在於，同樣都是從民國八十二年都有約僱的技術員和業務員，但是有許多約僱的人員變成正式的職員。在這個過程中，產生了許多奇怪的現象。舉例言，八十二年和八十三年約聘僱人員大都從聘用的助理師高升為規劃師；但是有的從八十二年至今還是約僱人員，而有的早就成為正式聘用人員。在約僱和正式聘用的過程之間有何不同的標準？

林局長陵三：

約僱、約聘、助理工程員、工程員、幫工程司、副工程司等是一個升遷的程序。一般而言，土木職系的約聘僱人員升遷的速度會比較快，機電、資訊的人員可能要等待出缺的時間會比較久。

李議員慶元：

中區工程處在八十六年二月聘用約僱技術員一名，該名人員很快就變成聘用技術員；另外，東區工程處八十二年所進用的約僱人員到現在還是約僱人員……

主席：

李議員，關於細節的問題，能否請捷運局以書面的方式回答？

李議員慶元：

以後雇員就變成書記了。

林局長陵三：

這是考試院的規定，所以本次組織規程做修正時，捷運局將所有雇員改成書記，以符合全國統一的規定。

李議員慶元：

既然我們在組織規程中已經訂得這麼清楚，以後人員在進用時應符合職稱才對！

林局長陵三：

我們有一個人事評審會，一切都按照規定處理。任何的人事聘用也都是按照市政府的統一規定處理。

主席：

接下來請廳議員發言。

廳議員建國：

回到王世堅議員所提的問題。從昨天聽到現在，在場的同仁，包括局長在內，大家都很關心風險管理的觀念。但是要如何在組織規程上落實風險管理，大家有一些不同的思考角度。王議員認為在第一處保留風險管理的業務會比較好；局長的看法則是將此觀念擴散至每一個單位。現在的重點在於那種方法可以讓風險管理更普及、更落實，在這方面大家的看法並不一致。相信法規會在討論本案時，相關的概念一定經過詳細的討論。能否請當時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林晉章議員表示一下看法？

主席：

俟其他議員發言完之後，再請法規會召集人林議員提出說明。

周議員柏雅：

林局長，本案組織規程第三條風險管理之所以被刪除，是否意謂風險管理已經功成身退，或者是風險管理根本無法進行，所以才要刪除？

林局長陵三：

剛剛我再報告，風險管理的業務非常重要，而且風險管理的範圍很廣。該項業務，本局都有持續進行。這次我們之所以刪除一處的風險管理，主要是該項業務並非是一處能夠涵蓋的範圍，因為一處的職責只是規劃的業務。

周議員柏雅：

局長講的這部分，我了解。你的意思是說，捷運局已經建立風險管理的制度了？

林局長陵三：

可以這麼說。

周議員柏雅：

第一處風險管理課於八十年八月十五日成立，直到目前為止，捷運局已經建立風險管理的制度。

林局長陵三：

就我的了解，一處的風險管理課成立至八十一年以後，該項業務就分散至各單位，由各單位自行負責。目前一處是負責環境影響評估；二處負責土木工程設計手冊；三處是負責機電系統的安全保證；四處則是負責工程管理、財務保險等。去年十月爲了中和線通車，我們做了系統驗證的作業報告，這也是風險管理的一部分。這本報告是從規劃、設計、施工到營運等都加入評估報告中。一處只是捷運局底下的幕僚單位，沒有辦法涵蓋全部的職掌。剛剛王議員建議將風險管理放在總工程司的職責中，事實上局長的職權也沒有寫得很詳細，但是捷運局的大小事情也是局長

要負責。目前本局對風險管理的業務一直是持續進行中。

周議員柏雅：

局長言下之意是風險管理已經功成身退？

林局長陵三：

風險管理不必由一處負責。

周議員柏雅：

該項工作已擴散至各單位，所以不必由一處專職負責。

從局長的答覆中可以得知，一處風險管理課在八十年八月十五日成立一年的時間後，一處已經沒有在做風險管理的業務，是不是？

林局長陵三：

對！

周議員柏雅：

六、七年來，一直都沒有在做風險管理，該項業務現在由何

單位負責？

林局長陵三：

風險管理已經形成制度了。規劃時有規劃手冊、設計時有設計手冊，施工時有合約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及品保中心的品質保護管理。

周議員柏雅：

規劃手冊、設計手冊、施工手冊等是否都已經建立制度？

林局長陵三：

這些都是風險管理的項目。

周議員柏雅：

捷運局自八十一年以來，風險管理已經都做得很好，所以你才要取消第一處的風險管理業務。

請問第一處的處長有沒有來備詢？

林局長陵三：

捷運公司總經理以前當過一處處長。

周議員柏雅：

風險管理課課長現在高升至何處？

林局長陵三：

還有一位副總工程師當過一處處長。

周議員柏雅：

那一位副總工程師？

林局長陵三：

他今天沒來。

周議員柏雅：

前風險管理課課長現職為何？

林局長陵三：

他現在在一處當技工，今天有出席會議。

周議員柏雅：

風險管理課大約只運作一年而已，時間很短。局長說風險管理早就制度化了，規劃手冊、施工手冊、設計手冊等都已很完善了。直至目前為止，風險管理課是否還存在？

捷運局第一處陳技正清發：

沒有風險管理課了。

周議員柏雅：

該課於何時裁撤？

陳技正清發：

八十一年六月。

周議員柏雅：

主席，相關條文沒有列出來，有時候沒有辦法相互對照。風險管理課已於八十一年六月裁撤。該課裁撤時，組織規程有沒有送會重新修正？

陳技正清發：該課曾經是當時風險管理課的課長，捷運局爲了建立風險管理的制度，曾用了多少經費？

陳技正清發：

風險管理課的壽命總共只有十個月，在這十個月期間，我們是希望將風險管理的理念引進來。由於以前沒有經驗，所以聘請國外的短期顧問，引進風險管理的理念和作法。

周議員柏雅：

當時你們花了多少經費建立風險管理的制度，讓各單位有所遵守呢？

陳技正清發：

沒有計算過。

周議員柏雅：

有沒有辦法計算出來呢？這也是風險管理的一種。以目前的報告來看，工程管制和財務保險是最重要的風險管理項目。工程管制不良，許多問題就會相對產生。在市府送來的條文中，可以看出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你們認爲風險管理的制度已經建立了，但是我們認爲該制度還是要有人統籌督導。因此，王議員具體建議，將該項業務加在總工程師的職掌內，以澈底落實風險管理的概念。林局長對此建議有何看法？

林局長陵三：

在不動組織規程的狀況下，在市政府行政體系中的分層負責表內加上總工程師督導風險管理的業務。

周議員柏雅：

分層負責表是屬於局裏而已嗎？

林局長陵三：

分層負責明細表要報市政府核備。

周議員柏雅：

這也是一個方式，是否恰當，可請大會公決。

主席：以後在審議組織規程時，其他條文也應該印出來以供

對照。

主席：

對，這樣比較清楚。畢竟其他組室的職掌，我們並不清楚。

以後請秘書處特別注意。

周議員柏雅：

以後要審查修正條文時，原條文也應該印出來，這樣前後條文一對照，我們就能夠很清楚的知道其中的差異性。

風險管理很重要，捷運局應該建立另外一套制度：第三公證單位參加鑑定和審核的制度。過去我們曾提出這樣的概念，一個工程從規劃、施工到驗收都是捷運局本身，如果沒有第三公證單位鑑定所有的過程是否符合規定，難免有所缺失。因此，參考外國的制度，採用第三者公證公司參與鑑定。局長是否思考過這個方向？

林局長陵三：

這個制度我們曾經採用過。淡水線在通車之前，曾經請捷運局以外的專家學者參與整個系統的驗證工作，當時足足花了七個月的時間，做了兩本設計和施工的相關報告。同時我們請了第三者公證單位對這兩本報告進行鑑定。有關機電系統驗證作業的報告和土木部分的工程檢查，雖然是承包商和工程處做的，捷運局本身站在督導單位，仍會督導工程處有無按照合約進行施工。今

後我們會加強這樣的作業。

中和線通車前的履勘就花了將近一個月的時間。這也是透過第三者的驗證。

周議員柏雅：

局長也認為風險管理相當重要。工程的規劃、設計、施工到驗收，一定要考慮第三者公證單位的驗證。關於這部分，我希望局長能夠加強落實。

李議員銀來：

本會之所以會對風險管理花了這麼多時間進行討論，主要是該項業務的重要性不容忽視。局長一再提及風險管理已經納入制度。這要從何看出呢？

林局長陵三：

我們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手冊。

李議員銀來：

只是作業程序而已嗎？舉一例就教局長。如果貴局在施工中造成民房龜裂，這樣的風險，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有無訂定防範的措施？

林局長陵三：

有，我們在合約規範中都寫得很清楚。施工前一定要先進行工地附近的建物調查。如果建物經認定需要保護，我們在設計時就會加強保護的措施。

李議員銀來：

局長，捷運局所面臨的風險包括那些？

林局長陵三：

風險涵蓋的範圍很大，從規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和路線的選擇開始就有風險，一直到預算萬一不能動支，工程做到一半，其後

續處理問題也是一種風險。

李議員銀來：

捷運局現在將風險管理平均分配給其他業務單位，反而沒有一個綜合的業務主管單位。將來你們在處理該項業務時不是零零碎碎嗎？王議員的建議有其前瞻性的看法。你們將第一處風險管理刪除後，人員為何沒有相對減少呢？依舊是六百多位員工。你是一位很認真的局長，值得肯定。我希望風險管理的業務不要分散至各單位；如果要分散，你們的人員至少要減少五名。以精簡人事費用來增闢捷運，局長就是功德無量。

風險管理的業務平均分散，由各單位自行負責，這也是不錯的作法。市政府其他局處也應該檢討，將不必要各自負擔的業務合併，以減少人力。風險管理的業務相當重要，而且具有前瞻性。以前我們都只知道努力的推動市政，可是出了事情卻沒有人管。最後倒楣的還是老百姓。

我們接受局長對風險管理的說明，但是將來發生問題時，總要有人總其成。如果將風險管理業務交給總工程司負責，我很懷疑他有時間管理嗎？他要管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和驗收，他還有能力負責風險管理嗎？

第一處的編制組織訓練是何業務？

林局長陵三：

編訓的業務不在一處，已改由人事處承辦。

李議員銀來：

編訓的地點位於何處？

林局長陵三：

我們有技術轉移的課程。

李議員銀來：

你們有專門職業訓練的地點嗎？

林局長陵三：

公訓中心一直有關捷運的課程。

李議員銀來：

公訓中心有能力開這麼專業的課程嗎？

林局長陵三：

那是講師的問題。

李議員銀來：

公訓中心有這方面的設備嗎？

林局長陵三：

有一個捷運局專用的教學教室。

李議員銀來：

風險管理是相當重要的業務，絕對不能掛一漏萬。你有決心做變革，可是相對的人員卻未減少，這不是很矛盾嗎？總之一句話，以後捷運工程出了任何事情，局長是第一個要出面承擔的人。市政府每次送來的議案，總是堅持議會照你們審議的結果通過。議會有五十二位議員，每一位議員都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常常在外面蒐集資訊，知道市民的需求。我們會將這些聲音反映在議案的審查上，以盡民意代表應盡之責。你們不要以為案子送到議會審議後，如果議員對議案的內容有所變動，局長的面子就掛不住。其實不然，你們的觀念一定要有所革新。

議員同仁如果講的是有道理的，對市民的權益有幫助，你們就應該欣然接受。現在你們的做法都不是如此。只要是市政府送來的法案，動都不能動，一定要照市府的意見通過。萬一市府審議的結果有缺失，議會又沒有好好把關，最後受害的一定是市民。在此奉勸市府的官員，如果議員的意見是對的，你們就應該接

受。

周議員柏雅：

在本案做最後確定之前，請捷運局將該局之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提供給本會參考。

另外，風險管理課是那一年裁撤？有沒有經過審議的程序？

主席：

剛才局長已經答覆，風險管理課在八十一年六月就已經裁撤了。由於當時尚未實施直轄市自治法，所以組織規程不必送議會審議。

王議員世堅：

昨天我首先提出風險管理的問題，結果每一位同仁的意見都和我一樣，有的甚至認為風險管理更為重要。對於局長剛才的答覆，我非常欽佩局長對捷運有充分的了解。局長一再強調各科室都已經在做風險管理，不必在第一處列管風險管理的業務。我剛才也提到，這牽涉到未來的責任問題。誰要負責追蹤、考核風險管理呢？關於責任承擔的問題，我認為要明訂清楚。我的折衷意見就是本案通過，不過加一個但書：第一處原風險管理業務改由總工程司統合督導。

局長一直認為有驗證的作業及許多的報告，風險管理應該已經上管道了。可是未來風險的評估要由誰負責呢？民國八十三年捷運出了很多問題，不是火燒車就是爆胎、脫軌。當時保險公司都不敢承擔捷運的業務。我認為過去市政府的風險管理做得並不好，未來聯合開發的案子這麼多，其中財務評估、緊急事故、危機處理的部分等都是風險管理的範圍，所以一定要有專責單位或固定負責的人來管理。我們是建議由總工程司全盤負責。總工程司的位階高，由他負責統籌、追蹤、考核是最適當不過的。

本案好的條文予以保留，另加一點但書，使法案更具完備性，也能對民衆有一個清楚的交代。局長同意我的意見嗎？

林局長陵三：

對於王議員的意見，我充分了解，風險管理的確要有一個層次比較高的官員來督導。我是希望此一附帶意見能夠放在本局的分層負責明細表中，明文規定風險管理業務是屬於總工程司統合督導的業務。這樣各處就不會各行其事。

王議員世堅：

分層負責明細表和組織規程無必然的關係，它是捷運局內部的管理。我認為這麼重要的組織規程應該要詳細規定風險管理的事宜。因為風險管理是非常好的觀念，如果有將之刪除，萬一將來捷運發生了許多其他的風險，我們要找誰負責呢？捷運局將來要推動許多聯合開發的工作，其風險要由誰統籌負責評估、追蹤和考核呢？分層負責明細表是捷運局內部的文件，……

林局長陵三：

分層負責明細表還要報府核定。

王議員世堅：

議會看得到嗎？

林局長陵三：

我們會送一份資料供議會參考。

王議員世堅：

議會只是參考而已嗎？我們能夠審查嗎？

林局長陵三：

王議員一再堅持要有人負責風險管理的業務。只要在分層負責明細表中詳訂，總工程司就要負起全責。

王議員世堅：

我堅持加一個但書：第一處原風險管理業務改由總工程師統籌負責。

李議員慶元：

人事問題是很敏感的，如果沒有按照一定的程序任用和升遷，就會造成很大的問題。舉例言，按照組織規程第五條的規定，在本會未通過新條文前，雇員就不能以書記來任用。可是在你們提供的資料中，有兩位雇員已經以書記任用。北區工程處某位姓葉的人員是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以雇員任用，可是目前到職職務卻是書記。另外在中區工程處某江姓雇員在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任，可是最近也升為書記。

如果所有的雇員都按照未審議修正通過的組織規程任用，我們現在要審這個組織規程有何用？

林局長陵三：

北區工程處和中區工程處的組織規程在去年送到貴會審議，已經貴會審議通過。

李議員慶元：

這兩處的雇員可以變更為書記了嗎？

林局長陵三：

對！

李議員慶元：

照理說應該是全部適用台北市捷運工程局的組織規程才對！

林局長陵三：

北區和中區工程處在去年修正職責時，一併應考試院的要求給予修正了。

李議員慶元：

捷運局組織規程中的雇員尚未改成書記嗎？

林局長陵三：

還沒有。

李議員慶元：

很抱歉。因為我並不了解整個來龍去脈，所以才要請教局長。謝謝局長的說明。

周議員柏雅：

王世堅議員建議在法規內加入附帶決議，並請捷運局在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中明訂清楚。我認為這是可行的。風險管理要列入總工程師統合督導的業務中。

林局長陵三：

在分層負責明細表中訂明總工程師統合督導風險管理的業務，本局可以接受。

主席：

針對王議員所提意見，希望將風險管理的業務列入分層負責明細表中，法規會對此有無意見？

林議員晉章：

局長願意在分層負責明細表中明訂總工程師負責風險管理的業務。該表的甲、乙、丙表也是在組織規程內，是議會授權市政府自行訂定。既然局長已經承諾了，我們就做一個附帶決議：有關風險管理的部分，請捷運局在分層負責明細表中另行訂定。法規會支持這樣的意見。

主席：

各位同仁若無其他意見，本案除增列附帶決議：「捷運工程局第一處原風險管理業務已推廣至規劃、設計、施工單位，應請總工程師統合督導，並明定於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報府核定後送本會參考。」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 本案三讀部分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 昨天通過的廢止「飲用水管理條例台北市施行細則」，三讀部分也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現在繼續審議修正「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區工程處編制表」。請各位同仁表示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主席再廣播一下，額數夠了再繼續開會。每次休息完了之後，就是我們重振士氣的時候。只要同仁來議場坐一下，額數夠了之後再離開，會議就能進行。

主席：

請在七樓研究室的議員儘快到二樓議事廳開會，繼續審查相關的法案。在等待議員的過程中，在場的議員先來廣泛交換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休息完之後要再開會，一定要等額數夠了才能開。正式開會之後，只要同仁開始實質討論，我一定不會提額數問題。現在是休息完後恢復開會，希望在樓上的議員能夠下來開會，額數夠了就正式開會。

主席：

周議員的意見絕對非常正確。按照議事規則，當然要過半數才能開會。再一次呼籲，請七樓研究室的議員移駕至二樓議事廳

開會。

吳議員世正：

主席，權宜問題。議員的職責不只是在議會開會，還要辦理很多選民服務事項。可能有許多議員對法規案沒有特別的意見要陳述，讓他們去辦選民服務案件也是應該的，因為這也是議員的天職之一。如果議員同仁對法規案沒有意見，卻要求他們一定要坐在議場上，這有比他們到外面為選民服務重要嗎？

議事進行順暢是主席的責任。議會糾察隊主導議事的運作，似乎只會造成無謂的困擾。希望主席在主持會議的進行時，不要讓外界覺得在議場呆坐比在外面做選民服務來得重要。基本上，開會和選民服務應該是同等重要才對。在不牽涉到重大議案或表決時，不應該以額數問題阻礙議事的進行。

主席：

按照議事規則，確實是有額數問題的限制。基本上，大家如果能夠彼此體諒，在沒有異議的狀況下不提額數問題，我們會讓會議儘快進行。可是只要有同仁提出額數問題，我們就沒有辦法不尊重。

柏雅兄，我們可不可以一邊廣泛討論，一邊等議員進場開會；如果要做決定時，一定會有額數問題。

周議員柏雅：

問題最好單純化。休息的時間也很長了，請大家湊一下人數，讓會議正式開始。

主席：

我再一次呼籲，請七樓研究室的議員儘快下來開會，還差五位議員就能達到法定開會額數。昨天很多議員要求點名，一點名就有很多議員下來開會了。大家都知道到七樓的議員都在忙著處

理選民服務的案件。既然周柏雅議員提出這樣的要求，主席也不能不處理。請秘書處再打電話催一下。

楊議員實秋：

維持議會運作當然要以法為最重要的根據。周柏雅議員所提的意見當然也是正確的方向。以後開會時請主席和比較有意見的議員如周議員溝通一下。誠如吳議員所言，如果議員同仁對今日欲審的法規案無意見，他可以利用這些時間做選民服務，若規定他一定要坐議場上開會，也太強人所難了。

昨天我有一位選民有非常重要的事情馬上要陪同到市政府處理，所以無法出席下午的會議。類似這樣的事件，每一位議員都會碰到。為了讓議會正常運作，讓議員的選民服務也能正常推動（副議長的選民服務做得最成功，你一定很清楚突發狀況的處理方式。），請主席事先和柏雅兄打個招呼，在法律第一之外也能顧及情與理。

主席：

爲了讓在座二十二位議員不致在議場枯坐，三分鐘後點名，請秘書處馬上廣播。

羅議員宗勝：

點名是主席的裁示嗎？

主席：

是，我的裁示。

羅議員宗勝：

昨天本席在議場等得不耐煩，所以提出點名的要求。今天下午一開會，本會有很多同仁用會議詢問的方式，批評要求點名的同仁。對於我們這種在議場枯等開會的議員而言，這樣的批評是不公平的。

主席：

昨天不只你一位要求點名，好幾位議員都有提出要求，最後我的裁示是點名。

羅議員宗勝：

今天的點名是主席裁示的，請在會議紀錄中詳實表達。

主席：

好，會議紀錄載明主席裁示點名。

點名有點名的好處，大家都不是小朋友，點名確實不是很禮貌的一件事。今天的點名是我裁示的，責任由我來負。

跟大會報告，在場議員二十六位，已超過半數，正式開議。現在繼續審議修正「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區工程處編制表」，請大家發表意見。各位同仁若無意見，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再來審議訂定「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接下來審議訂定「台北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請大家表示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監理處郭處長上台備詢。

修正條文第三條有做修正，原條文是第一科掌理車輛檢驗（含代檢），修正條文爲：第一科掌理車輛檢驗及民營代檢公司督導管理等相關事項。請問處長，修正條文和原條文的差別爲何？

監理處郭處長志雄：

第三條條文修正後增加對民營駕訓班及代檢場的督導管理。基本上，第一科主要是負責車輛的檢驗業務，第二科則負責駕照

考驗與管理。修正條文與原條文最大的差距在駕訓班的業務移至第二科。

周議員柏雅：

第一科還是維持督導民營代檢公司的業務？

郭處長志雄：

是！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有幾家民營代檢公司？

郭處長志雄：

一共有九家，十一條檢驗線。

周議員柏雅：

八德路的監理處有幾條檢驗線？

郭處長志雄：

處本部有四條線，北區分處有四條線；公館和木柵各有一條

的臨時檢驗線。

周議員柏雅：

基隆路的檢驗線是民營的嗎？

郭處長志雄：

不是，是監理處所主管的。那是一個移動式的檢驗站。

周議員柏雅：

動物園的檢驗線是民營的嗎？

郭處長志雄：

也是處裏所主管的檢驗線。

周議員柏雅：

對於基隆路和動物園的檢驗是否要裁撤，監理處正在評估中。直至今目前為止，你們評估的情況為何？

郭處長志雄：

公館站和木柵站在去年十二月以前已經奉可於今年三月一日撤站。撤站的主要原因為公館站是在基隆路高架橋的橋孔之間，在今年曾經發生橋板的水泥塊掉落砸到待檢驗車輛，還好沒有砸到人。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發生狀況，所以有裁撤的打算。另外，這些設備都已經超過十年了，零件也很難更換。目前處本部和分處的八條檢驗線已在去年完成更新，在議會的支持下，更新的設備都有影像解體系統和紅外線監控系統。

本處正在全面推動品質管制和申請 ISO 認證。ISO 認證的部分將在四月底以前完成驗證，所謂的標準作業程序都要在二月底以前完成。處本部和分處的四條檢驗線是一致的；而公館站和木柵站是臨時拖車式的檢驗站，其作業程序無法一致，所以市政府同意在三月一日完成撤站。

目前民間代檢公司的十一條檢驗線尚有檢驗的容量，而公館站和木柵站每天的檢驗量只有兩百三十部，其中又有兩成的量是外縣市的車子。南區目前有一家代檢公司正在向交通局申請委託代檢業務。基本上，這兩站裁撤後的配套措施，我們都有做好準備。希望三月一日能夠配合 ISO 認證和安全管理，裁撤公館站和木柵站的車輛檢驗業務。

周議員柏雅：

公館站裁撤的理由說得很清楚，可是木柵站為何要我裁撤呢？

郭處長志雄：

木柵站的部分是借用動物園的一塊地，它和公館站一樣都是開放空間，其設備經常被破壞，以致於無法提供市民驗車服務。木柵站和公館站的狀況是一樣的，有實質上的管理困難。這兩個點取消了以後，服務品質應更能提高。目前處本部和分處的八條

檢驗線可以做到行車執照期滿馬上換照；可是在公館站和木柵站則無法配置這些設備。

周議員柏雅：

針對郭處長所言，我有四點質疑和一點基本要求：

一、處長剛才提到公館站上面的基隆路高架橋會剝落一些水泥塊而砸到車輛和檢驗人員。這是安全上的考量。難道你們沒有辦法做一些安全防护措施嗎？這點應該可以克服。如果高架橋剝落的水泥塊很嚴重，這就牽涉到結構的問題，是一件大事，應屬緊急的工程，市府就要馬上處理。

二、設備老舊的問題可以更新。處本部和分處的設備都予以更新了，為何公館站和木柵站的設備不能更新呢？處長應該提出更新設備的計畫。如果因為設備老舊就要關門大吉，市政府恐怕有很多單位都不能運作了。

三、因為監理處正在申請 ISO9002 認證，所以要將公館站和木柵站關掉嗎？處本部和分處的八條線可以申請認證，而這兩站本就屬於簡陋的設備，無法和全部更新的設備相比較，所以沒道理爲了 ISO 認證而犧牲了這兩站，這樣的作法已違背了服務市民的精神。

四、木柵站因爲晚上無人看守，所以屢遭破壞。這屬於管理和公權力行使的問題。當初會將地點選定於此，應該有考慮到這些問題，當地的派出所單位難道無法制止這種惡意的破壞嗎？

公館站和木柵站一直有所謂的監理黃牛占用地盤，才會造成管理不易的事情發生。這也屬於治安管理的問題，市政府行政單位不能因爲管理上有問題，爲了怕麻煩，硬是要將兩處便民的檢驗站關閉。基於上述理由，我有一個基本的要求：

台北市有十二個行政區，所有的檢驗站應該平均分配。市政

府在這方面的政策應該強調市民主義和社區主義。過去本會給予市府相當的預算，讓你們設立木柵站和公館站，以方便服務市民。據我了解，中正、萬華二區也沒有檢驗站。

郭處長志雄：

對！這二區沒有檢驗站。

周議員柏雅：

中山、大同有沒有檢驗站？

郭處長志雄：

主要是受限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周議員柏雅：

既然這麼難得在基隆路的高架橋下和動物園附近設有兩處檢驗站，市民也都非常習慣到這兩處檢驗車子，市政府不能因爲部分因素就要將之關閉，這是非常不合理的。行政機關不應該有這麼消極的作爲。

處長剛才談到的四個要關閉的理由都是可以克服和改善的，不應該爲了逃避責任而棄市民的權益於不顧。請問處長，這兩處檢驗站已確定於三月一日關站嗎？

郭處長志雄：

在陳市長任內就定案了。

周議員柏雅：

我在幾個月前就質詢市政府這個問題。當時你們的答覆都是尚在評估中，爲何現在卻變成已經定案了呢？市政府的誠信問題令人質疑。我還是主張市政府要讓市民方便，至於相關的困難，你們要想辦法克服。台北市的檢驗站已經很少了，應該要增加才對。中正、萬華二區目前尚無檢驗站，以河濱公園爲例，該區相當寬闊，只要符合土地分區相關規定，市政府就應該要爭取。也

有人建議在漁產公司的地點設置檢驗站，由於漁產都是早上交易，中午以後都是閒置未用。設置簡單的檢驗站應是可行之法。

目前台北市的檢驗站太少了，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反對將公館站和木柵站裁撤。請處長回去後重新評估。

郭處長志雄：

公館站和木柵站是一個開放式的空間，下班以後就沒有人管。新的設備相當精密，如果遭人破壞，第二天就不能用了。市民如果到該地去驗車，反而因機器損壞而不便民。以目前監理處處本部和分處的服務設施都已經是一元化。對前來驗車的市民而言，五分鐘就可以處理完畢。木柵站和公館站有管理上的困難，所以……

周議員柏雅：

處長是說這兩站的設備有改善上的困難。

郭處長志雄：

事實上真的是做不到。以我們目前的監控設備，在處本部和分處的部分都是封閉性的，下班以後即使無人管理，也不會遭人破壞。

周議員柏雅：

開放空間的檢驗設施無法在下班後做好防護措施嗎？

郭處長志雄：

有困難！以公館站為例，其柵欄經常在工作人員下班後被破壞。

周議員柏雅：

這只是管理的問題而已，你們應該想辦法克服，而不是只用「困難」二字就要說服我們接受。

郭處長志雄：

現在有很多的現象顯示，這兩站的設備在晚上時很容易遭人破壞。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的車輛檢驗站應該平均分散至各區，讓市民方便驗車。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我反對將公館站和木柵站裁撤。我希望市政府能夠重新評估，相關的困難應該想辦法克服。

郭處長志雄：

事實上我們也希望平均設置檢驗站，問題是涉及相關法規的限制，包括都市計畫法……

周議員柏雅：

目前南區有那些地方可以做檢驗點，請處長重新評估後向議會提出說明。市政府目前的作法都是消極的。我的意見先表達至此，等一下再就相關問題就教處長。

陳議員正德：

郭處長，問題並非容易解決。如果政府能夠將民間代檢公司的問題處理妥善，許多問題就迎刃而解了。實際上，民間代檢還有其空間。監理處是否對民間代檢尚有顧慮，所以不敢將權限下放？

目前民間代檢的部分都是小型車，市政府能否考慮將大型車也開放開給民間代檢呢？這樣一來就能分散本部和分處的業務量。目前北區分處若遇到大型車檢驗時，整個承德路五段、六段都停滿了車子，甚至還有併排停車的情形。處長，台北市有九間民營代檢公司十一條檢驗線。政府規定他們一天只能代檢幾輛車？

郭處長志雄：

受限於預算的限制，目前一條線一天平均是九十輛。

陳議員正德：

這些代檢公司一天最多可以代檢幾輛車？

郭處長志雄：

以一天上班八小時為例，如果有川流不息的車輛接受檢驗，一天大概可以檢驗一百二十輛。

陳議員正德：

換句話說，每一條線每天還有三十輛的處理容量。這九間民營代檢公司分布的情形如何？

郭處長志雄：

因為受限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的限制，依照汽車委託代檢辦法，檢驗站要設在工業區。目前台北市的都市計畫中，有工業區的地方是在南港、內湖，另外是在北投中央南路。因此，有八家代檢公司在南港、內湖，一家在北投。大型車的部分，有一家民間代檢公司良友汽車在南港地區。

陳議員正德：

只有這間可以代檢大型車嗎？

郭處長志雄：

大型車檢驗處，在本市只有北區分處和良友汽車二處。

陳議員正德：

除了良友以外，其他八家民營代檢業者有無能力代檢大型車嗎？

郭處長志雄：

在汽車委託檢驗辦法中有規定代檢大型車場地的土地面積。另外這幾家的場地面積不符檢驗大車的標準。

陳議員正德：

處長，法是人設的，應有修改的空間。以實際的狀況來看，這些代檢公司的場地能否代檢大型車呢？

郭處長志雄：

以現實的狀況來看，有困難。

陳議員正德：

不可能每家都有困難。民間代檢業者的家數能否增加？如果土地的問題能夠解決，市政府有無規定代檢業者的家數？

郭處長志雄：

委託代檢預算是由市政府編預算支出。因此，代檢家數有受限於預算額度。

陳議員正德：

這個問題不難解決。

郭處長志雄：

我們並沒有限定代檢的家數，只要民間業者能夠取得資格，而議會又能支持，代檢家數的擴增就不是問題。

陳議員正德：

你們是根據現在有幾家代檢公司，你們就編多少預算，還是預算額度有限制，所以代檢家數不能增加？

郭處長志雄：

昨天市政府八十九年度預算審查工作組已經支持我們擴大委託代檢量，大概可以增加兩家的代檢量。

陳議員正德：

每一家代檢的車輛數有無增加？

郭處長志雄：

每家代檢的平均數可以提高至一百輛。

陳議員正德：

既然每家可以代檢至一百二十輛，就給他們這樣的額度。如果他們無法代檢這麼多，那是他們的事。

郭處長志雄：

代檢廠接受代檢的量並沒有我們指配的量多。

陳議員正德：

監理處要負責宣傳，連我都不知道這九家民間代檢公司位於何處，遑論一般市民呢？

郭處長志雄：

這一部分我們都有透過監理處的網站進行宣導。本處每三個月會邀請九家代檢廠座談。

陳議員正德：

任何生意都是要想辦法拓展，不可能坐在家裏等生意進門。市政府應該對這九家民間代檢業者廣為宣傳。

如果民間業者能夠克服土地分區使用管制的規定，則民間代檢公司的家數能否增加？再者，每家代檢廠的代檢量能夠給予更多的數量，以一百二十輛為上限，市政府可以定期替他們宣傳，至於能不能達到這個目標，要看他們是否夠努力。

剛才處長有提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問題，代檢廠的土地取得一定要在工業區。關於這一部分，貴處應該和都市發展局做充分的溝通，儘快解決這個問題。以八德路處本部的實際情形來看，違規停車的情形嚴重。這顯示處本部所檢驗的車輛已經超量了。你們應該想辦法解決此事。否則，等你們找到一塊土地，再透過都市計畫變更，隨便也要三年以上的時間。如果你們不積極尋找土地和處理行政程序，一年拖過一年，所有的問題仍然存在。

過去我曾經一再建議，北區分處應該設一個講習的場地，不要讓所有要講習的人都跑到監理處處本部。目前有一部分的講習移至內湖的駕訓中心，這就能減輕處本部所處理的量。剛才周議員所言，就是希望代檢站能夠設愈多愈好。關於土地取得的問題

，監理處應該儘量克服，而非坐以待斃。

本案第九條原條文為：本處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分處。修改的條文為：本處設北區分處辦理各項監理業務事項。我覺得這樣改革無道理。所謂的分處不應該只侷限於北區分處。甚至連公館站和木柵站開放給民間經營，民營業者爲了要賺錢會設法保護設備。目前是用公務預算處理這些問題，所以每賠一塊錢都會覺得心痛。如果轉給民間經營，業者要自負盈虧，他就會設法解決問題。

法規要修改是非常困難的事情。將來如果你們要設西區分處、東區分處再來修改組織規程，不是太麻煩了嗎？以議會這種議事效率，要修改一次組織規程可能要等好幾年。我認爲第九條還是回復原條文比較妥適。至於第三條條文應該將量和權責下放給民間代檢業者。土地取得的部分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問題要趕快解決。

郭處長志雄：

非常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剛才所提到的各項問題，本處這四年來都有努力在做，包括土地使用分區的規定，以及是否一定要有汽車修理廠才能設置汽車代檢廠。對於這些規定，我們都有向相關的單位反映。提供市民更好、更便利的服務是我們的職責，我們會根據陳議員的建議繼續努力。

主席：

周議員和陳議員的建議確實反映一些現實的狀況。交通局的曹局長也在議場，大家有問題也可以問他。對於本案，各位同仁還有無其他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贊同陳正德議員的提案。第九條條文應將「北區分處」的「北區」拿掉，維持原條文，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分處，辦

理各項監理業務事項。另外，我建議做一個附帶決議：請市政府重新慎重評估公館、木柵檢驗站是否裁撤，應積極克服各項管理困難，並尋求民營代檢公司合作，依區域平衡原則分散設置檢驗站，以達便民要求。

主席：

二位議員建議刪除第九條條文的「北區」二字，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林議員晉章：

文字上再確認。處長不同意做這樣的修正？

郭處長志雄：

不反對！

林議員晉章：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分處。至於辦理各項監理業務事項，應該還要在！

主席：

第九條修正為：本處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分處，辦理各項監理業務事項。再加上周議員所提附帶意見，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訂定「台北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修正後通過。現在審議修正「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魏議員憶龍：

主席，監理處組織規程的第三條第二款：駕駛人違規講習之事項是從裁決所移過來的業務嗎？

主席：

對！

魏議員憶龍：

剛才我有要求秘書處，請裁決所所長和交通大隊長到會備詢，他們都來了嗎？

主席：

建議各位議員，在主席喊通過之前，如果你們還有意見，應該趕快制止我。

魏議員憶龍：

我在七樓做選民服務，所以先讓其他議員盡情發言。

主席：

請交通大隊大隊長和裁決所所長上台備詢。

魏議員憶龍：

違規講習的程序有其連貫性。交通大隊開違規單後送到裁決所，裁決所再據此做違規講習。現在為何將該項業務移到監理處呢？處長是否簡單說明業務更動的背景？

郭處長志雄：

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者要參加講習。第六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一年內記點兩點以上者就要參加講習。另外新修訂的第四點：省市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需要，經公告違反本條例事件者都必須參加講習。

魏議員憶龍：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沒有明訂由那一個單位辦理安全講習？

郭處長志雄：

第六條規定如果有交通法令重大修正或有重要措施時都可以對汽車駕駛人施以講習。第七條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也可以講習。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是由公路主管機關主辦。目前則是授權交由監

理處辦理講習。

魏議員憶龍：

那一條法規有明文規定授權監理處辦理講習？

郭處長志雄：

第十二條規定：交通安全講習場所由省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指定之。

魏議員憶龍：

處長是講那一個法規？

郭處長志雄：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

魏議員憶龍：

請處長將該條文唸一遍。

郭處長志雄：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十二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場所由省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指定之。

魏議員憶龍：

你唸的是那一年出版的？

郭處長志雄：

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台內警字第八六七〇五九七號、交通部交陸發字第八六七二號令會銜修正。

魏議員憶龍：

這是一個行政命令；以前舊的法令是規定：省市政府為辦理汽車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工作，得由省市政府組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有關事宜。條文中並未明指公路監理機關是辦理講習的單位。

台北市現在有沒有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員會？

郭處長志雄：

沒有！

魏議員憶龍：

法令中明文規定要組成一個委員會，台北市堂堂一個院轄市，為何沒有一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員會呢？何大隊長不知道原因呢？

交通大隊何大隊長國榮：

這不是我主管的業務，我不清楚。

魏議員憶龍：

鄭所長，以前這個業務職掌是由你們主管的嗎？

裁決所鄭所長佳良：

以前這也屬於監理處的業務。

魏議員憶龍：

以前安全講習是屬於裁決所的業務嗎？

鄭所長佳良：

我們只做裁罰業務。講習則非本所權限。

魏議員憶龍：

監理處的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款明顯有擴大職權之嫌。這以前不是裁決所的職權嗎？

鄭所長佳良：

裁決所從來沒有辦過安全講習業務。

魏議員憶龍：

以前是那一個單位在辦這項業務呢？

郭處長志雄：

早年監理處尚未辦理道路安全講習之前，是由建設局直接辦理。後來建設局授權由監理處辦理該項業務。

魏議員憶龍：

建設局是根據那一條法令授權？

郭處長志雄：

當時的情況我並不清楚。在民國七十七年交通局成立之前是由當時的建設局兼管監理處、公車處以及駕訓中心的業務。當時建設局有一個交通行政科，該科專門負責辦理道安講習業務。在建設局未將該項業務撥出來之前，就已經授權監理處辦理這項業務。

魏議員憶龍：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明白訂定十七個條文，中間又經過幾次修訂。市政府應該按照該法籌組交通安全講習委員會。問題是台北市並沒有這樣一個委員會。根據該辦法的規定，臨時講習每次不能超過一到兩個小時，講習地點是由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指定之。市政府有無按照這些規定辦理講習業務？

郭處長志雄：

第二條所規定的講習委員會並非強制規定，只是規定「得」組成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市政府爲了簡化單位，本來是由公路主管機關主辦，現在直接授權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講習。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五條規定，只要已達違規點數即由電腦挑檔出就要納入講習。

魏議員憶龍：

講習有分成兩種，定期和臨時講習。一般違規講習的時間大概多久？

郭處長志雄：

一般是四個小時。

魏議員憶龍：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規定，臨時講習的時間，每次一至兩小時。爲何現在講習的時間都是四個小時呢？很多民衆受不了四個小時的講習時間，所以都來拜託民意代表。你們所規定的講習時間是否已違法了？還是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已經做修正了。

郭處長志雄：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五條規定，其中所列的四項講習都屬於定期講習。

魏議員憶龍：

最早的講習分成定期講習和臨時講習。一般違規都算臨時講習。

郭處長志雄：

以第五條規定都算定期講習。

魏議員憶龍：

定期和臨時講習如何區別呢？

郭處長志雄：

第七、八條所規定的項目屬臨時講習。

魏議員憶龍：

第九條慢車駕駛人違反……規定之一者，得由行爲地之警察機關視實際情形施以臨時講習。這也是違規，卻只實施臨時講習。

定期和臨時講習的標準爲何？你們在訂行政命令時，相關的權責機關都沒有一個依法行政的觀念。

郭處長志雄：

目前監理處所執行的都是按照第五條所規定的定期講習。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討論道路安全講習辦法有關規定。

最早期時你們將講習分成定期和臨時講習。大部分的違規都是施以一至二小時的臨時講習。重大違規則施以一天的定期講習。請問處長，講習的目的為何？

郭處長志雄：

講習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市民不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規定。

魏議員憶龍：

如果讓他們講習一至二個小時，他們就不會再犯；或者是要讓他們講習一天，他們才不會再犯？

郭處長志雄：

講習時除了講解有關的法令外，也包括重新學習駕駛道德、機械常識等。我認為四個小時或一天的講習時間是有必要的。

魏議員憶龍：

違規以後實施講習，可是講習的效果不大。所以今天我我要質問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所實施出來的成效究竟如何？根據昨天的報載，馬市長上任後，最大的問題就是交通的問題。此一問題將會縮短馬市長和市民的蜜月期。交通是台北市民最大的痛。從馬市長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任以來，他犯的過錯還十分明顯。這兩天交通局馬上要降低違規拖吊費，到時候違規問題所造成的講習一定會附帶產生。基本上，我想了解監理處所辦理的講習有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你們是根據何條法令辦理安全講習？為何應該要依法籌組的單位或由警察機關指定的講習場所都沒有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的行政命令來處理？

郭處長志雄：

以酒後駕車講習為例。前年十二月開始辦理該項一天的定期講習。我們有將違規駕駛人帶到創世基金會參觀植物人的養護中

心。此一課程有發生很大的效果。許多違規駕駛人都會當場捐錢。這對他們產生很大的警惕作用。

魏議員憶龍：

副議長，我再用五分鐘的時間結束這個題目。

處長，酒醉駕車的人需不需要上一天的講習課？他需不需要了解機械常識？難道他要上很久的課，下次才不敢酒醉駕車嗎？

主席：

打個岔，除了交通局的官員外，其餘官員請回。

魏議員憶龍：

究竟是一天或二個小時的講習對酒醉駕車者所造成的效果比較大？

郭處長志雄：

我們有邀請精神科醫師、心理醫師就酒後精神上的變化提出專業說明，讓違規的市民了解其嚴重性。基本上，我們所安排的課程都是希望違規市民了解他們是處在何種危險狀況。在此，我要特別呼籲市民，應酬時千萬不要開車。

魏議員憶龍：

駕照吊扣後，他還能再駕車嗎？

郭處長志雄：

可能會無照駕駛。

魏議員憶龍：

他來不來講習，都照樣會開車。

郭處長志雄：

他來講習後會比較愛惜生命。

魏議員憶龍：

你們要講習造成生命安全的影響是不是只要一、兩個小時就

夠了，還是需要一天？現在我是在檢討講習的效果和那一個單位來主辦講習會比較有用。根據法令規定，安全講習應該由那一個單位承辦呢？按照道路安全講習辦法，是由公路機關或警察機關指定之。何大隊長，請警察機關承辦安全講習會不會更有效果呢？

何大隊長國榮：

平時講習部分就是由警察機關負責辦理。如行人慢車、計程車臨時講習等都還在辦理中。一般違規記點或由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的講習項目則由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魏議員憶龍：

何大隊長，臨時講習和定期講習有何不同？

何大隊長國榮：

時間和內容都不一樣。據我了解，監理處有請警察大學、醫院等各方面的專家來上課。所以講習的內容上比較豐富。時間長的講習對駕駛人比較有遏阻效果。

魏議員憶龍：

定期講習的內容是駕駛道德、交通法令、高速公路行駛要領、肇事預防與處理及車輛保養或其他交通安全教材。臨時講習的內容是駕駛道德、交通法令、交通安全圖片或放映有關交通安全影片。不管是定期或臨時講習，都會談到駕駛道德和交通法令。在定期講習中多了肇事預防和車輛保養，酒後駕車和肇事預防及車輛保養有無關係？

有關第三條第二款的部分，我希望保留，請監理處再補送相關的書面資料。

主席：

本案暫擱，請監理處補送相關的書面資料後再議。

散會前，跟大會報告。應馬市長要求，下星期一開始召開五天的臨時會議。臨時會的議程表已擺在各位議員的桌上和研究室。散會。